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

(第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4210200081294-XM001/3

采 购 人: 北京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件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4210200081294-XM001/3
-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第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 3. 项目预算金额: 227. 74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27. 744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中心城 区排水与再生 水设施运行监 测(第3包:中 心城区排水户 排水水质监测)	227. 7440	1	(1)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对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进行抽查 监管,全年共计抽查不少于 1068 排口, 其中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 磷各不少于 1068,粪大肠菌群不少于 128 个、总余氯不少于 60 个、石油类 不少于 128 个、动植物油不少于 428 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少于 420 个、其他 特定指标不少于 2330 个。 (2)排水户临时任务:对排水户办理 排水许可证过程中水质抽测、其他应急 突发事件、居民投诉举报等临时工作进 行检测,全年临时任务监测指标数不少 于 1500 个。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中,监测工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年报)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应包括:水质监测指标:证书附表应包含《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pH值、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色度、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可溶性固体总量、总余氯、氯化物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所规定的监测方法。

如供应商提供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指标名称或检测方法与上述描述不一致,需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说明,确保检测方法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 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

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 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200095709200042855
 -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haobiao23_2018@163. 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 张雯雯 010-55522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座 7层 701-707

联系方式: 李宇辰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宇辰

电 话: 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u> <u>签订合同的</u> 。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水质监测指标中"苯胺类"监测指标允许分包;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 承担单位需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附件内含上述指标项同时检测方法符合本项目要求。
25. 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u> 。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宇辰 13121366952</u> ; 邮箱: <u>zhaobiao23 2018@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u> <u>座 7 层 701</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例如:中标金额 220 万元, 100×1.5%=1.5 万元 (220-100)×0.8%=0 合计收费=1.5+0.96=2.4	费率 1.50% 0.80% 0.45% 代理费计算方法: 0.96 万元 46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	F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

- 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 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
 - (4) 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投标人名称:
 - (6) 投标人地址:
 - (7) 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 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

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 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 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人由或理机 理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 组织。	格 式 见 《投标文 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复 印件或扫 描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 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除采购需求中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外,均以偏离表承诺为 准);
9	分包意向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投标人分包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且分包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讲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本项目不涉</u>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本项目不涉及</u>。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_	技术因素	81	
1	项目组成人员	10	
(1)	取样组	2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80%(含)以上人员均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第二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40%(含)以上人员均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第三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不足40%(不含),得0分。注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入人员为准,由同一人担任多个组的职务,不再重复计取。
(2)	检测组	2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80%(含)以上人员均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第二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40%(含)以上人员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第三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不足40%(不含),得0分。注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入人员为准,由同一人担任多个组的职务,不再重复计取。
(3)	质量控制组	2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 2 人(含)以上均具有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第二等次:组内人员有 1 人具有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第三等次:组内人员均不具有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0 分。注: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入人员为准,由同一人担任多个组的职务,不再重复计取。
(4)	报告编制组	4	至少由1名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1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在满足该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人员数量且具备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第一等次:增加1名(含)以上,得4分;第二等次:未增加,得0分。注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入人员为准,由同一人担任多个组的职务,不再重复计取。
2	组织方案及解 决方案	71	
2.1	排水户排水水 质监测组织方 案	40	

	1		
(1)	采样及质量控 制方案	10	第一等次:能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的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及运输等工作环节从技术层面提出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质量保障措施,得10分;第二等次:能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的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及运输等工作环节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但没有明确技术重点或难点或未提出质量保障措施,得8分;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或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得4分;
(2)	检测及质量控 制方案	10	第一等次: 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从技术层面制定明确详细的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得10分; 第二等次: 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从技术层面制定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但未明确技术重点或难点或未提出质量保障措施,得8分; 第三等次: 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制定的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不全面,有缺项,得4分; 第四等次: 没有从技术层面制定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得0分。
(3)	检测结果数据 处理及分析	20	第一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等提出的检测结果数据处理和分析 从技术层面提出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 难点,并提出质量保障措施,得 20 分; 第二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等提出的检测结果数据处理和分析 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但未明确技术重点或难点或 未提出质量保障措施,得 16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或解决方案不 全面,有缺项,得 10 分;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检测结果数据处理和分析的工作方 法和解决方案,得 0 分。
2. 2	项目进度计划	6	第一等次:提出的样品采样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周密详细,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分;第二等次:提出的样品采样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可行,关键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时间安排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4分;第三等次:提出的样品采样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可行,时间安排不尽合理,保障措施不完善,得2分;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样品采样检测各阶段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得0分。
2. 3	设备及人员投入	5	第一等次: 样品采样检测分析所需的仪器设备类型、数量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要, 计划投入的人员数量、专业、职称等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人员组织安排合理, 对每项工作进行了具体到每个人的安排, 并与进度计划相匹配, 得 5 分; 第二等次: 样品采样检测分析所需的仪器设备类型、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计划投入的人员数量、专业、职称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对每项工作进行了具体到每个人的安排, 但未体现与进度计划的关系, 得 3 分; 第三等次: 样品采样检测分析所需的仪器设备类型、数量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计划投入的人员数量、专业、职称等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但未对人员做具体工作安排, 得 1 分; 第四等次: 对设备及人员投入没有具体的安排, 得 0 分。
2. 4	项目成果	6	第一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式等有明确的计划安排,提出了详细的内部审核流程,成果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得6分; 第二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

	T	1	
			式等有计划安排,提出了内部审核流程,有简单的内部成果质量控制体系,得4分; 第三等次:有项目成果目标,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式等有计划安排,有内部成果质量控制流程,得2分; 第四等次:项目成果目标不明确,缺乏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式等计划安排,缺少内部成果质量控制流程,得0分。
2.5	风险管控措施	6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清楚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6分;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4分;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2分;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得0分。
2.6	安全管理措施	8	第一等次: 针对本项目中的排水户水质监测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 专项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8分; 第二等次: 针对本项目中的排水户水质监测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 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6分; 第三等次: 针对本项目中的排水户水质监测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方案内容不完整,得4分; 第四等次: 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取样检测内容结合不紧密,得0分。
	商务因素	3	
1	培训组织方案	3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3分;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2分;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1分;第四等次:未制定培训组织方案,得0分。
三	其他因素	6	
1	供应商经验	2	供应商近3年(2021年4月1日至今)承担完成的有关排水监测项目经验: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得2分;第二等次:1项,得1分;第三等次:无,得0分。注: ①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 ②须提供合同,或课题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拟任项 目负责人的资 历	4	

			第三等次:无中级技术职称,得0分。 注: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 表"投入人员为准。
(2)	从事类似项目 相关工作年限	2	第一等次: 10年(含)以上,得2分; 第二等次: 5年(含)~10年(不含),得1分; 第三等次: 5年(不含)以下,得0分。 注: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指与水质监测相关的工作年限,以履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四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第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2.标的内容

2.1 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对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进行抽查监管,全年共计抽查不少于 1068 排口,其中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各不少于 1068, 粪大肠菌群不少于 128 个、总余氯不少于 60 个、石油类不少于 128 个、动植物油不少于 428 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少于 420 个、其他特定指标不少于 2330 个。

2.2 排水户临时任务:对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过程中水质抽测、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居民投诉举报等临时工作进行检测,全年临时任务监测指标数不少于 1500 个。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227.744万元。

4.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 (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第21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2〕第56号)
 - (7)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政府令(2009)215号)
 - (8) 《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 (9) 《北京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京水务法(2010)26号)
 - (1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1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15)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16)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依据《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等规范要求开展水质监督监测工作。

全年拟从中心城区排水户中进行抽测,并结合历年数据,选取超标较为频繁的排水户进行检测,全年共计检测不少于 1068 个排口水质,其中 pH 值、悬浮物、CODCr、 氨氮、总磷各不少于 1068,粪大肠菌群不少于 128 个、总余氯不少于 60 个、石油类不

少于 128 个、动植物油不少于 428 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少于 420 个、其他特定指标不少于 2330 个。

(2) 排水户临时任务

依据《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规范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对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过程中水质抽测、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居民投诉举报等临时工作进行检测,全年临时任务监测指标数不少于1500个。

★3.样品采集和监测

(1) 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

(2) 排水户临时任务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

★4.质量要求

- (1)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职称和能力符合要求:
- (2)供应商应指定至少两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与采购人的对接沟通;
- (3)供应商应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
- (4)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监测要求及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监测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 (5) 取样、检测作业需执行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

- (6) 供应商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无误,应定期对各监测点位的取样人员进行轮换。
- (7) 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保证在相关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提交监测周度报告、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8) 汛期、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供应商要做好巡查人员、车辆准备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服从采购人重要保障任务工作安排;
- (9) 发现被检测单位取样点存在重大问题,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等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 (10) 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监测等工作;
- (1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证书 附表应包括:

水质监测指标:证书附表应包含《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pH值、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色度、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可溶性固体总量、总余氯、氯化物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所规定的监测方法。

如供应商提供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指标名称或检测方法与上述描述不一致, 需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说明,确保检测方法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5.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至少具体要求如下(注: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入人员为准):

★ (1) 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为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技术 资格(职称)证书或执(职)业证书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对于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测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透彻,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执行能力。

(2) 取样组

★①配备要求:组建不少于2个具有现场工作经验的取样组,每组不少于2人,同时每组配备不低于2人的备勤人员,确保临时应急任务能够顺利完成:

②经验要求: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80%(含)以上人员均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40%(含)以上人员均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不足40%(不含)。

(3) 检测组

★①配备要求:组建具有工作经验的实验室检测组,不少于10人,配备人数需满足所有季检、半年检和年度检测的要求,确保能够按时完成监测工作,同时配备不低于2人的备勤人员,确保临时应急任务能够顺利完成;

②经验要求: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80%(含)以上人员均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 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40%(含)以上人员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不足40%(不含)。

(4) 质量控制组

★①配备要求: 组建不少于2人的质量控制组:

②经验要求: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2人(含)以上均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组内人员有1人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组内人员均不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5) 报告编制组

★①配备要求:组建报告编制组,至少由1名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1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监测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编写监测报告。

②职称要求: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人员数量且具备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一等次:增加1名(含)以上;

第二等次: 未增加。

★6. 服务成果及要求

(1)全年计划完成 1068 排口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其中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各不少于 1068,粪大肠菌群不少于 128 个、总余氯不少于 60 个、石油类不少于 128 个、动植物油不少于 428 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少于 420 个、其他特定指标不少于 2330 个,临时任务监测指标数不少于 1500 个。

监测工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成果文件:

每月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本月监测工作计划报送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监测计划,如有变动或不可抗力原因,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月底前,完成取样工作;每周三前,编制并提交上一周周度监测报告;次月10日前,编制并提交月度监测报告初稿,15日前提交最终报告(含各项监测数据统计表,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共12份(电子版资料通过光盘形式报送),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进行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开展项目相关信息化工作,整理项目资料,并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提交时间,按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市水务局行政审批系统。

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共1份;2025年2月28日前,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辅助采购人完成中心城区排水户和再生水监测相关工作资料整理、统计、分析和归档工作。

(3)编制要求:供应商应确保取样过程规范,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全面真实的反映监测对象的状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的统计、汇总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7.其他要求

- (1)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项目共划分3个采购包,分别为第1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测、第2包: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及再生水监测、第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每个投标人在上述3个采购包中只能中1个采购包。中标顺序按照采购包顺序确定,即投标人在第1包获得中标资格,则不能获得第2包、第3包的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 (2) 前期费用要求:本合同总价款是以2024年1月1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受招标采购进度影响,本年度合同签订前工作由原实施单位开展,原实施单位前期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根据采购人阶段性验收结果,15个工作日内将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标准执行本

年度中标标准。

8.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 8.1 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组织方案
- (1) 采样及质量控制方案

第一等次: 能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的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及运输等工作环节从技术 层面提出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 能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的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及运输等工作环节从技术 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但没有明确技术重点或难点或未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或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

(2) 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从技术层面制定明确详细的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从技术层面制定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但未明确技术重点或难点或未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制定的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不全面,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制定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

(3) 检测结果数据处理及分析

第一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等提出的检测结果数据处理和分析从技术层面提出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等提出的检测结果数据处理和分析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但未明确技术重点或难点或未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或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检测结果数据处理和分析的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 8.2 项目进度计划

第一等次:提出的样品采样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周密详细,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 安排合理,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提出的样品采样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可行,关键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时间 安排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提出的样品采样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可行,时间安排不尽合理,保障措施不完善;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样品采样检测各阶段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8.3 设备及人员投入

第一等次:样品采样检测分析所需的仪器设备类型、数量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要, 计划投入的人员数量、专业、职称等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组织安排合理,对每 项工作进行了具体到每个人的安排,并与进度计划相匹配;

第二等次: 样品采样检测分析所需的仪器设备类型、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计划 投入的人员数量、专业、职称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对每项工作进行了具体到每个人的 安排, 但未体现与进度计划的关系;

第三等次:样品采样检测分析所需的仪器设备类型、数量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计划投入的人员数量、专业、职称等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未对人员做具体工作安排;

第四等次:对设备及人员投入没有具体的安排。

8.4 项目成果

第一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式等有明确的计划安排,提出了详细的内部审核流程,成果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第二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式等有计划安排,提出了内部审核流程,有简单的内部成果质量控制体系:

第三等次:有项目成果目标,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式等有计划安排, 有内部成果质量控制流程;

第四等次:项目成果目标不明确,缺乏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式等计划 安排,缺少内部成果质量控制流程。

8.5 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清楚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8.6 安全管理措施

第一等次: 针对本项目中的排水户水质监测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方案 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排水户水质监测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排水户水质监测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取样检测内容结合不紧密。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监测工作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年报)截止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2.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合同价款支付

- 3.1支付时间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首付款。
-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中期验收,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款的40%。
- (3)供应商完成11月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报告初稿,经采购人确认监测成果后,由 双方按照供应商本年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剩余款项。

供应商确认并知悉: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4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 3.2支付方式: 转账或支票
- 3.3支付条件: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任一款项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组织培训

★4.1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采样检测人员具备相应技术 条件。

4.2培训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采样检测培训要求制订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 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培训组织方案。

★5.知识产权

采购人拥有供应商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

★6.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四、项目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

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项目的 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 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1	
							l	
							1	
							l	
							1	
							1	
							l	
							1	
							l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

(第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委托人:

(甲方) <u>北京市水务局</u>

受托人:

(乙方)

签署地点:北京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都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 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经公开招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甲方确定乙方为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u>《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第</u> 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项目,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监测中心城区排水户水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相关工作资料整理、统 计、分析和归档工作。

(二)服务方式

开展中心城区排水户水质监测工作,编制周、月度监测报告,完成全年工作后 按时编写年度报告,上述报告需要通过甲方审核。

(三)服务成果和要求

1.全年计划完成 1068 排口排水户监测, 其中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各不少于 1068, 粪大肠菌群不少于 128 个、总余氯不少于 60 个、石油类不少于 128 个、动植物油不少于 428 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少于 420 个、其他特定指标不少于 2330 个,临时任务监测指标数不少于 1500 个。(具体监测要求详见附件 1: 采购需求)

所有监测工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每月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编制本月监测工作计划报甲方,乙方不得擅自调整监测计划,如有变动或不可抗力原因,第一时间上报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月底前,完成取样工作;每周三前,编制并提交上一周周度监测报告;次月10日前,编制并提交月度监测报告初稿,15日前提交最终报告(含各项监测数据统计表。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共12份(电子版资料通过光盘形式报送),根据甲方要求协助进行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开展项目相关信息化工作,整理项目资料,并根据甲方规定的提交时间,按时将数据上传至市水务局行政审批系统;
 - 3.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共1份;2025年2月28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 4.乙方应确保取样过程规范,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全面真实的反映监测对象的状况,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的统计、汇总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

建议:

- 5.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括巡查、监测组织方案、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全管理、成果及质量要求,完成甲方提出的监测任务和临时性应急突发事件等监测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完善实施方案。汛期、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乙方要做好巡查人员、车辆准备工作,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重要保障任务工作安排,发现运营单位取样点存在重大问题,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 6.乙方应定期对各监测点位的取样人员进行轮换;

7.取样、检测作业需执行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取样记录单,要求运营单位或被检单位相关人员在取样记录单上签字确认(运营单位或被检单位人员不在现场的,应由至少两名取样人员签字确认);如运营单位或被检单位人员拒不在取样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乙方须当场立即向甲方报告,书面记录详细情况并报送甲方;

- 8.乙方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检测全过程加强监督与监控,确保数据的可靠性;
- 9.如因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调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进行调整;
- 10.乙方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行为规范、文明取样检测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组织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 2.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

监督检查: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 8.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完成并上报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动态;
- 2.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 4.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 追究其责任:
 - 6.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相关安全工作;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
-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 (一)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
- (二)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中,监测工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最终成果提交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2025 年在甲方与 2025 年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仍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 2.乙方应指定至少两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与甲方的对接沟通;
- 3.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培训,确保团队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

- 4.按甲方监测要求及下达的任务开展监测工作,完成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 审核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保证在相关时间节点保质保量 提交监测报告:
 - 5.取样、检测作业需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
 - 6.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保证在相关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提交监测报告;
 - 7.乙方具有有效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出具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
- 8.发现取样点存在重大问题,以及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等情况时,应立即向甲 方报告:
 - 9.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按甲方要求完成监测等相关工作;
 - 10.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验收时间: 2024年7月31日前,乙方提交1-6月成果资料并申请中期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中期验收。
- 2025年2月28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二)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
- (三)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
-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项目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利

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本年度项目前期服务费: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4 年 1 月 1 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本年度合同签订前工作由原实施单位开展,原实施单位前期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根据甲方对原实施单位的阶段性验收结果,15 个工作日内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费用标准执行本年度中标标准。

(三) 2025 年项目前期服务费:

2025 年项目前期服务费标准执行 2025 年项目中标标准,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人工费、材料费、税费、运费、保险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格及质保期内的费用。如乙方为 2025 年项目中标单位,由甲方按 2025 年中标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如乙方不是 2025 年项目中标单位,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提交本合同履行期内全部监测报告以及阶段性报告,由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对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按照验收结果,由 2025 年中标单位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5 年本项目前期服务费。

(四)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 乙方完成 11 月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监测成果后,由双方按照乙方本年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乙方确认并知悉: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4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为保证该项

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完成 11 月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监测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元(大写:),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4.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欲变更合同,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依补充合同执行,补充合同未涉及部分仍依原合同执行。
 -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 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使本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无权主张任何服务费用。
 - 2.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解除。
 - 3.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 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服务的保密责任。

双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并 应采取不低于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予以保护,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 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 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 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项目实 施的目的以及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聘用的其他中介 机构或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或披露的除外(甲方应督促有关中介机构和个人承担必要的保密责任并就泄密事件依法承担责任)。本规定不适用于披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 (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但为完成本项目而向甲方认可的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披露除外。
- (三)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 (四)即使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双方仍应承担本部分保密义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讳约责任

-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二)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落实监测人员技术条件、监测超标异常及时上报等质量控制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的违约金。
- (三)乙方未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完成工作,造成监测工作出现重大错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
- (四)乙方在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监测等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的违约金。
-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交,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修改工作成果或合同期结束后 30 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

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

- (六)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不向甲方如实汇报事实情况、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实施行为的,因乙方原因发生媒体报道、政府督办、群众反映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超过部分乙方应予退还。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依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七)乙方未履行合同内容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完善成果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十一)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的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十二)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 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 (十三)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十四)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十五)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通知期满次日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 (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 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国家和北京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更或其他非甲乙双方原因引起的政府 行为造成甲方监管方式改变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本合同服务内容依据实际执行 需要和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诉 讼或协商过程中,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它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联系(经办)人 (签字) 委托方(甲方) 单位公章 住所 邮政 (通讯地址) 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开户银行 帐号 名称 (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联系(经办)人 (签字) 受托方(乙方) 单位公章 住所 邮政 (通讯地址) 编码 传真 电话 年月日 开户银行 帐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
-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5年2月28日前,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 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3)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
- (4)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_	技术要求		
(-)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 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三)	样品采集和监测	满足采购需求	
(四)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五)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配置	
(六)	服务成果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七)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八)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时间与比例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2	支付方式	转账或支票	
3	支付条件	满足采购需求	
(四)	组织培训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并根据乙方培训方案的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五)	知识产权	满足采购需求	
(六)	保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需含附件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指标名称或检测方法与上述描述不一致,需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说明,确保检测方法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人かんが用し、2014						
致: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	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							
	上述	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丿	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 投	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	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u>)</u>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
活	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现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划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	覆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E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青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	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护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W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员	少什玖扫抽件:
1	l l

说明: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技	∃描件
投标	示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其	期 :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组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ļ 1	to the second of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家 (加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 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 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 2)报价清单中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填报单价、合价。分项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 3)报价周期以2024年1月1日为开工时间计算费用。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_	排水户监测						
1	pH 值		个	1068			
2	悬浮物		个	1068			
3	$\mathrm{COD}_{\mathrm{Cr}}$		个	1068			
4	氨氮		个	1068			全年拟从中心城区排水户中进行 排水水质抽测,全年共计监测 1068 个排口水质。主要监测水质
5	总磷		个	1068			指标为: pH 值、悬浮物、CODCr、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
6	粪大肠菌群		个	128			気、石油类、 动植物油、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及其他特定指标。
7	总余氯		个	60			
8	石油类		个	128			
9	动植物油		个	428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个	420			

11	特定指标综合单价 (此监测指标内容包 含但不限于臭氧、色 度、总氮、苯胺类、 可溶性固体总量、氮 化物、总汞、总砷、 总铅、总镉、总格、 六价铬、五日生化需 氧量其中的一项)		个	2330		
12	采样费		点*次	1068		
二	排水户临时任务					
1	临时监测		个	1500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及加强事后监 管的工作要求,对申办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水质复核等进行临时监测
三	排水户监测报告编 制费					
1	月度报告编制费 ——高工		人日			
2	月度报告编制费 ——专业技术人员	含每周简报和临时 任务报告	人日			
3	年度报告编制费 ——高工		人日			
4	年度报告编制费 ——专业技术人员		人日			
	合计(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_							
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无偏 作供应 □有偏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	高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离"或"负偏离"。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	盖公章) 毛代理人(签字或签 月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组	编号/包号: ₋								
项目	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无偏 应商已 □有偏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	盖公章) 毛代理人(签字或签 月日	— 送章)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	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无偏 作供应 □有偏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法	定代表人或多	□盖公章) ≨托代理人(签字或 月日						

8 商务要求响应说明

投标人自行编制,对应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技术培训等提供商务响应说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此格式文件,符合条件的评审时将享受价格优惠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适用于接受联合体)
- (3) 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分包承担主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见本章节9)。(适用于允许分包)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5)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的
<u>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 单 位郑 里 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甲国残疾人联合会	天士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示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名	3称)_			
	我单位参加是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二面日(有)	公 次八句 口:	九十二人 trictt /	怎八句时 改统	5+8 /H	34 34 44 7 74
·		元叶分包,且1 主体名称、拟5				供,或提供了但 効
						^{α。} 备的相应资质条
						书电子件,否则
	无效。	工/十八(1 / 1 / 1 / 1 / 1 / 1 / 1 / 1			开加帕贝灰	[4.6.1 H \ H\V]
320 113) 3 /9(°					
į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_		
Ş	法定代表人具	艾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或印鉴):		_
	日期:	年月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本巧	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边	生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在	月 日	

11-2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 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11-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	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无偏 作供应	离(如无偏雨 商已对之理解	解和响应。)	可;无偏离即为对	无效): 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				
		表列明的偏离外,均			女水下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左 字形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 拟在木项目担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取样组成员 取样组成员 检测组成员 检测组成员 质量控制组成员 报告编制组成员 其他(如有) 其他(如有)	I			4214247 +11	JLAN	11		T
取样组成员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项目相关	
								项目负责人
								取样组成员
								•••••
成员								检测组成员
成员								•••••
成员								
成员 								
成员 								•••••
成员 								
其他(如有)								
其他(如有)								•••••
其他(如有)								
								其他(如有)
								•••••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	月	
职 务		职	称		学 月	厅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	历及业绩:						

附: 学历证书(如有)、技术资格(职称)(如有)、执(职)业证书(如有)、业绩证明(如有)。

(本表可复制)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	时应向你方	交纳
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	请,我方以	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	放府采购合同	·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	投标
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年_月_日签订编号为的
《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
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
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 <u>日</u> 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92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部门出具的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 刘尊

联系电话: 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 18701216551

传真: 68437040、68472315

邮箱: 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 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 58528757

邮箱: 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高路, 孙莹

联系电话: 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 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 59705606

邮箱: tailiwendy@126.com

附件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